

证券代码：872180

证券简称：英华融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8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玉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聘任刘红权为公司副总经理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刘红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现有多项重大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，因此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定于2024年4月17日，地点定于公司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审字(2024)011119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,221,689.8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,586,492.03元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,586,492.03元，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,004,834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(含税)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15,001,450.20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